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

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代表人版）

參考填寫範本

115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辦理公共檢修補助
自主檢查表

臺北市 中山 區 都都南京 整宅申請公共檢修補助案			
申請書及附件檢核		申請人勾選	備註
申請書		V	
同意書或委託書(請2擇1)	以管委會、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檢修項目補助之紀錄		
	以施工範圍內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選定之代表人一人為申請人者應檢附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委託書	V	
申請檢修項目及預計施工期程		V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V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總工程經費表	V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及現況照片	V	
	地籍圖	V	
	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正本）	V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V	

備註:申請人應先行自我檢視，確認申請書及附件備齊者，請打勾「V」，並請簽名及蓋章。

申請人簽名： 黃小煜

申請人、負責人印章 大章 小章

目錄

頁碼

1、申請書……

2、選定代表人委託書……

3、申請檢修項目及預計施工期程切結書……

4、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5、總工程經費表……

6、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及現況照片……

7、地籍圖……

8、全棟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本正本 ……

9、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115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辦理公共檢修補助
申請書

填表日期： 115 年 2 月 5 日

申請案名	臺北市 中山 區 都都南京 整宅申請公共檢修補助案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申 請 人：黃小煜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123456789 申請人、負責人 大章 印章 小章		
連絡電話	（02）2781-5696(主委:黃小煜）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3+3)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F		
預定執行期程	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		
二、基本資料			
門牌位置	(郵遞區號3+3)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170號		
基地範圍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210地號1筆土地		
申請施工範圍內，幢(棟)數及戶數	1 幢 8 棟 80 戶	全區所有權人及同意人數	全區共 50 人 同意人數共 26 人
申請檢修補助項目	樓梯間公共管線修繕及燈具汰換		
總工程經費 (依補助項目計算)	新臺幣 50 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不得逾總工程經費90%)	新臺幣 44 萬元
設計廠商 (聯絡人/連絡電話)	更更建築師事務所/事務所郵遞區號(3+3)+地址 王小願/(02)2781-3155/0900-123456		
施工廠商 (聯絡人/連絡電話)	新新營造有限公司/廠商郵遞區號(3+3)+地址 朱小慈/(02)2781-3158		
注意事項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檢修補助項目已獲准補助且施作完竣者，自撥付補助款次日起五年內，不得針對相同檢修項目再提出申請。但因天然災害造成災損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定代表人委託書

茲委託 黃小煜 (選定代表人)全權代表「臺北市 中山 區 南京東 路(街) 三 段 168、170 號(都都南京 整宅)申請公共檢修補助案」，辦理本次公共檢修補助案之一切申請手續及出列席本案審查會議相關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同意人部分		
編號	所有權人	建號	門牌	面積 (m^2) (A)	權利範圍 (B)	持分面積 (m^2) (C=A*B)	同意人持分面積 (m^2) (D)	簽名	蓋章
1	李 00			114.20	1分之1	114.20	114.20	李 00	小章
2	黃 00			114.20	2分之1	57.10	57.10	黃 00	小章
3	黃 00				2分之1	57.10	57.10	黃 00	小章
4	王 00			114.20	1分之1	114.20			
5	陳 00			114.20	2分之1	57.10	57.10	陳 00	小章
6	陳 00				2分之1	57.10			
			(自行延伸)						
合計	共6人			456.8		456.8	285.5	共 4 人(同意人請於名冊上簽名及蓋章)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共 6 人，簽名蓋章同意共 4 人，同意比例 66.67 %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面積合計(A)共 456.8 m^2，同意人之持分面積合計(D)共 285.5 m^2，應有部分同意比例(D/A) 62.5 %

※請依「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本」對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造冊。
※代表人應具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
※代表人應於收受補助核准函後，善盡周知建物所有權人之責，並主動回報工程進度
※若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一人代表簽名時，需檢附委託書或切結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申請檢修項目及預計施工期程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臺北市中山區 都都南京 整宅選定代表人 黃小煜 ，同意依「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提出 樓梯間公共管線修繕及燈具汰換 (公共空間、公共給排水、公共電力、公共照明等，請依照實際申請項目填寫)檢修項目補助申請，預計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施工完成。本選定代表人 黃小煜 可自行排除施工阻礙，如涉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貴局無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黃小煜

統一編號：123456789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F

聯絡電話:（02）2781-5696(主委:黃小煜)

申請人、負責人

大章 印章 小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立切結書人臺北市中山區 都都南京 整宅選定代表人黃小煜，申請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本案施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未曾獲核准相關補助金額。倘經查核本案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並獲核准，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黃小煜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F

聯絡電話:（02）2781-5696（主委:黃小煜）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大章 小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總工程經費表

	補助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數量*單價)
補助項目	規劃設計費用	1.圖面規劃設計費				
		2.監造費				
					小計(a)	
	實施工程費用(公共空間、公共給排水、公共電力、公共照明等)	1.公共梯間、廊道之地坪、扶手欄杆破損及牆面保護層剝落滲水 不含建築物外牆立面等檢修。				
		2.公共給、排水：水箱、水塔、人孔蓋等檢修（不含耗材更換）				
		3.公共電力：電表箱、避雷設備等檢修（不含耗材更換）				
		4.公共照明：公共空間燈具檢修（不含耗材更換）				
		5.其他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與實施工程費用有關之項目。				
		（以上依實際工程項目逐一填寫）				
					小計(b)	
	間接工程費用	1.各項政府規費				
		2.管理費及利潤				
		3.勞工安全衛生費				
		4.營造綜合保險費。				
		5.營業稅				
					小計(c)	
					合計(a+b+c=d)	

【填寫說明】請依本作業規範所列補助項目及內容填寫，並附上廠商報價單及施工/材料說明。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及現況照片

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彩色)**或**建築資訊ｅ點通**建築圖資檢索系統(http://bme.gov.taipei/e/indexBud.aspx) 擷取修繕之該幢或該棟建築物基地位置圖使用(開啟:基本圖層>建物套繪圖(需顯示)>地籍(需顯示))。

地籍圖

<table>
<tr><td colspan="2">※請提供該基地鄰近路段面向幢或該棟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至少4張），以及需修繕範圍的空間現況照片（可依照此格式自行延伸）。</td></tr>
<tr><td>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td><td>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td><td>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請提供該基地鄰近路段面向幢或該棟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至少4張），以及需修繕範圍的空間現況照片（可依照此格式自行延伸）。</td></tr>
<tr><td>修繕位置（燈具及燈線）</td><td>修繕位置（燈具及燈線）</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修繕位置（樓梯間）</td><td>修繕位置(樓梯間)</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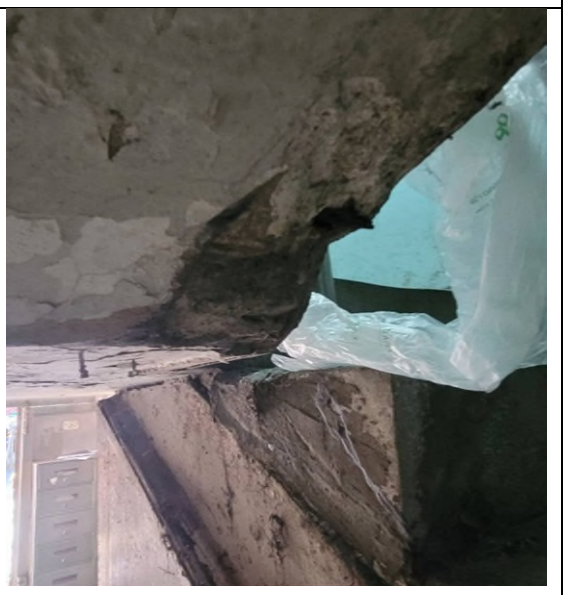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地籍圖

檢附修繕範圍地籍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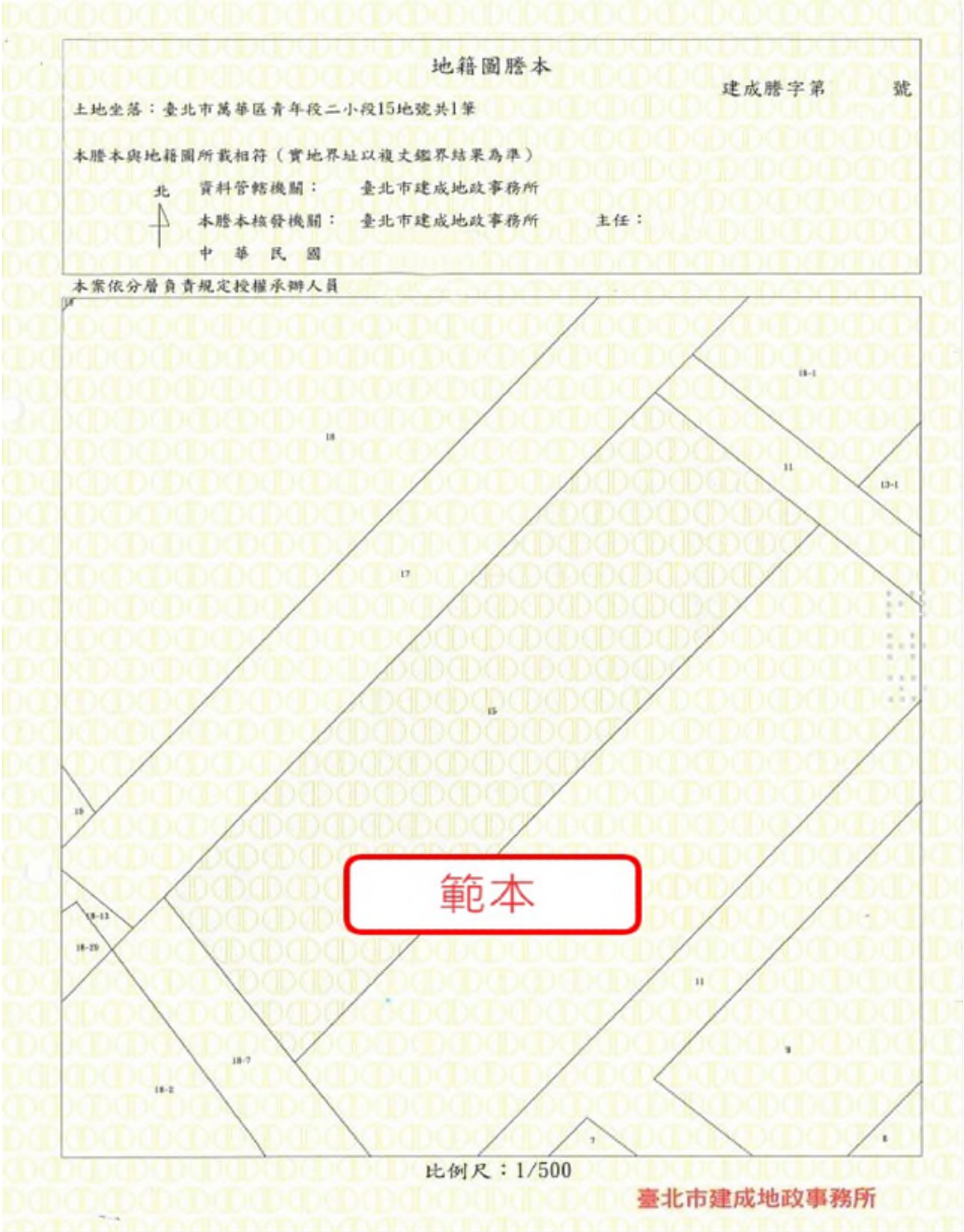

建物登記簿第三類謄本(正本)

應檢附申請書送件日前30日地政事務所核發正本文件

建物登記第　類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
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0020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22日15時01分　　頁次:000001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成謄字第021959號　　列印人員:　　(建成)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6月12日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建物門牌:青年路１６８巷２弄５８號三樓之１
建物坐落地號:青年段二小段0015-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5層　　總 面 積:*****49.64平方公尺
層　　次:三層　　層次面積:*****47.96平方公尺
陽臺　　*****1.6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4年05月23日
共有部分:青年段二小段01101-000建號****26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10分之26********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６４使字１０５２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６４使字１０５２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9

(0002)登記次序:0010

範本

(0003)登記次序:0011

(0004)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續次頁)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機關團體）

115.07.16版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機關團體）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二、 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機關團體）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機關團體）確實依據實際情形，擇一填寫下列「**個人申請**」或「**機關團體申請**」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第3頁備註**）

(一)個人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申請人是否為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是□ 否■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申請人是否為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 否■	

(二)機關團體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3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申請人/機關團體： 黃小煜

本人/本機關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印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 黃小煜 申請115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單位(人)：黃小煜

負責人(簽章)：小章

大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F

電　　話：（02）2781-5696(主委:黃小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5 年 2 月 5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